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人事处/学生处：

您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 / 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届毕业生：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 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考生若不能在指定时间内邮寄档案，须由考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归口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注明拟寄出日期，并将情况说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2023500073@buct.edu.cn。补寄档案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逾期不予接收。）

2. 非应届毕业生：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 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注意！档案仅接收机要邮寄或 EMS 邮寄；档案无故在规定时间内未寄达的，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请勿将“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放进档案袋内。

特别提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寄档标签

100029

录取学院：_____ 录取专业：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类 别：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学院（收）

联系电话：010-64434905